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5/11-12號文件

檔 號：CB2/BC/5/11

2012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行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載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制訂的相關規例(下稱"《選管會規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規定，就選舉而言，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
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4)條，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向有關

的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兩份。嚴格來說，候選人在互聯網上展示或分發的所有通知、公告或發布，均屬於選舉廣告的定義所界定的範圍，故須符合事先提交聲明及選舉廣告文本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先前訂立的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規定，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以及聲明中所涉的各選舉廣告的副本兩份。要遵守此項法定聲明的規定，候選人在互聯網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電子選舉廣告前，必須列印有關廣告，並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印文本。

4. 在2011年5月，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了9項修訂規例，目的是完善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其他實務安排，為定於2011年及2012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作好準備。就有關電子選舉廣告的選舉程序提出的相關修訂規例作出以下改善——

- (a) 就電子選舉廣告而言，候選人可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規定的聲明書及文本，或可提交印文本；及
- (b) 如在展示、分發或使用電子選舉廣告(例如通過Facebook及Twitter等互聯網社交網絡平台以互動或即時的方式展示或發放的信息)前，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並非切實可行，候選人可在發放或展示電子選舉廣告當日之後的第一個工作天完結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書和電子選舉廣告。

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及(2)條規定，任何候選人或任何人士如發布收納了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圖象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某名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即屬作出非法行為，但如該候選人或人士已事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則屬例外。《選管會規例》亦訂明，候選人必須把書面支持提交選舉主任。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共分8部，包括下列主要條文——

- (a) 第1部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 (b) 第2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以訂明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 (c) 第3部修訂《選管會條例》，以賦權選管會就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事宜作出規定；以及修訂多條《選管會規例》，以訂明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並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 (d) 第4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以反映在若干功能界別中，組成人士名稱的改變及刪減；
- (e) 第5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以反映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一名組成人士在名稱上的改變；
- (f) 第6部包含對多條《選管會規例》作出的修訂，以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
- (g) 第7部包含對《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作出的修訂，以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及
- (h) 第8部包含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2年2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葉國謙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並接獲兩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同意讓支持納入選舉廣告中 (條例草案第3條)

9. 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以訂明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如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發布或繼續發布包含有關支持的選舉廣告，而沒有修改該支持的內容或描述，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無須事先取得在上述選舉廣告中表達支持的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如有作出修改，該名候選人或人士須遵守現行規定，在發表上述選舉廣告前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10. 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為符合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要求，候選人須確定他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候選人無須確定該等出於自願而在其選舉廣告中表達支持的人士的身份。根據擬議安排，在接獲有關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的投訴後，有關當局會透過進行調查確定個案的實情及蒐證，以決定是否適宜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11. 委員關注到，如一名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中發布照片，當中提述和展示該候選人以往曾舉辦一些其他人士亦有參與的活動，該候選人須否事先取得出現於該等照片中的人士的書面同意；如納入候選人發布的選舉廣告中的照片是該候選人的支持者出於自願而提供，該候選人須否事先取得書面同意。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若候選人把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須事前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

持同意書。根據此項現有條文，如有關的照片並非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名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或組織的支持，該名候選人無須取得支持同意書。政府當局強調，此項原則不受條例草案影響。政府當局亦確定，若納入選舉廣告中的照片所產生的效果意味着或導致選民相信該名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或組織的支持，則候選人須取得支持同意書。

選舉廣告

(條例草案第8、11、14、18及22條)

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擬議中央平台

▶選舉廣告的詳細資料

13. 委員察悉，為符合擬議規管制度下選舉廣告須讓公眾查閱的相關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有關選舉廣告的詳細資料張貼在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公開平台(下稱"中央平台")或由候選人本人或獲其授權的人負責的公開平台(下稱"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包括 ——

-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 (b) 發布選舉廣告的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如提供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在技術上並不切實可行，例如有關信息是通過如Twitter及Facebook的互聯網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以互動或即時的方式發布)；
- (c) 有關該等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包括製作日期、選舉廣告的尺寸、分發日期和方法及分發數量(如適用)等基本資料)；
- (d) 就於私人物業分發／展示的選舉廣告：由有關業主或佔用人發出的每份准許書的電子文本(如適用)；及
- (e) 就每份支持同意書提交電子文本(如適用)。

14. 委員亦察悉，為方便公眾查閱及為求一致，選舉事務處會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制訂簡單的標準內容格式，讓候選人在設計和

開設其平台時可有所依循。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容許候選人在設計及建立其平台時加入具創意、靈活及創新的元素。

15.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規定只會列明為方便公眾查閱而須展示的選舉廣告詳細資料的基本格式。候選人在建立和設計其平台方面有頗大的自由度及發揮創意的空間。

►運作及維持擬議的中央平台

16.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擬議中央平台運作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張貼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前，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設立戶口，以登入該平台。總選舉事務主任開設戶口後會通知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並會提供用戶名稱和密碼。候選人作出每項呈交後，會收到一封自動發出的確認回條。該回條列明成功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的摘要，供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參考。

17. 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選舉事務處現正處理有關系統技術規格方面的工作，並會確保系統有足夠的容量，可配合2012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暢順運作。要將上文第13段所述的選舉廣告詳細資料上載至中央平台，候選人只需一部可接駁至互聯網的普通個人電腦。中央平台的設計暫可處理每個檔案容量達50MB的資料。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12年5月試行運作系統。當局會邀請立法會議員參與試用及提出意見。

18. 政府當局表示，如一名候選人選擇把其選舉廣告張貼在其選舉網站，該名候選人須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提供該網站的網址。選舉主任其後會公開該等資料。候選人平台的運作和維持完全由有關的候選人負責。只要將上文第13段所述的一切有關選舉廣告的詳細資料在公開平台上發布，讓公眾查閱，候選人即已符合擬議的法定要求。

19.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提問時確定，候選人把其選舉廣告張貼在中央平台，即已符合相關的擬議規定。如有關的選舉廣告並非因為該名候選人的行動而被意外刪除，該名候選人不應被視為未有在中央平台提供該選舉廣告讓公眾查閱。

20. 委員認為，候選人上載選舉廣告詳細資料／文本至中央平台時可能會遇到問題，選舉事務處必須就此作出適時及有效的回應，以及確保有足夠人手向候選人提供技術支援和意見。當局亦有必要制訂保安及緊急應變措施，以防中央平台可能被黑客入侵或出現電腦系統故障。

2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選舉事務處會調配足夠人手，向上載選舉廣告至中央平台時遇到任何困難的候選人提供技術支援。由2012年6月1日起，選舉事務處會設立一條服務熱線向候選人提供技術支援和意見，以便他們上載選舉廣告詳細資料／文本至中央平台。當局就中央平台採取的保安措施會符合政府採納的標準。

原訟法庭給予寬免

22. 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擬議新訂第105(1)條)、第11條(擬議新訂第106(1)條)、第14條(擬議新訂第108(1)條)、第18條(擬議新訂第87(1)條)及第22條(擬議新訂第92(1)條)，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

遵守相關的呈交規定。

23. 條例草案第8、11、14、18及22條亦訂明，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2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8、11、14、18 及 22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上文第 22(a)或 23 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

25.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為何發布選舉廣告的人如沒有遵守上文第 22(b)或(c)段所載規定，不可享有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的權利。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1)及(4)條，任何人必須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展示印刷詳情，並須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等廣告的文本兩份。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5 條，沒有遵守上述規定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原訟法庭在聆訊申請時，會考慮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否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為加強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條例草案建議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1)及 35 條轉移至相關的《選管會規例》，使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條文均可納入相關的規例內。為使規管其他形式的選舉廣告的規例與規管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例一致，條例草案建議，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的權利應擴大至適用於其他形式的選舉廣告。因此，根據擬議安排，候選人如未有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將選舉廣告張貼於中央網站或其選舉網站讓公眾查閱，或未有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此項安排可避免候選人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觸犯規例。

26. 至於上文第 22(b)或(c)段有關為實施《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取得的准許，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提述的同意書，現行條例及相關規例沒有就候選人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的安排作出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沿用現行安排，不賦予任何人就上述的准許和同意書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的權利。

27. 委員認為，為方便進行競選活動，應簡化有關在私人物業／店鋪展示或張貼印刷選舉廣告須取得准許的現行程序要求。

28. 政府當局表示，展示招貼或海報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規管。該條例規定，除非獲得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政府或私人土地上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現行選舉法例條文只為反映上述規定而要求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供就展示或展覽選舉廣告所取得的書面准許。選舉事務處已把委員就簡化現行徵求准許的程序要求所提出的建議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

不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 26 及 30 條)

29. 委員察悉，規管選舉廣告的條文分散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相關的《選管會規例》中。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在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的罰則因而較為嚴厲。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現行條文，任何人如未有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展示印刷詳情，或未有在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另一方面，任何人觸犯相關《選管會規例》下與任何形式的選舉廣告有關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30. 為了整合規管制度和簡化有關處理選舉廣告的安排，條例草案建議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相關條文轉移至《選管會規例》，使所有與選舉廣告相關的條文可納入《選管會規例》內。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會放寬有關選舉廣告的規管，並會劃一各種形式的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為達到此目的，條例草案建議，如有候選人違反有關選舉廣告的擬議規定，不論有關廣告是廣告印刷品還是其他形式的廣告，所處的罰則應與相關《選管會規例》就候選人未有遵守關於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所訂的現行罰則水平一致，即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31. 委員進一步察悉，條例草案第 26 條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加入新訂第 4(2)條，使《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部只會適用於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以及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因此，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就不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所施加的罪行罰則，亦只適用於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選舉。他們關注到，關於上述選舉，就未有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所處的罰則水平會高許多。

32. 政府當局解釋，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選舉目前不受選管會規管，就該等選舉有關選舉廣告的罪行罰則所進行的檢討，超出目前的立法工作範圍。民政事務局是負責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選舉事宜的政策局，該局會就這些選舉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3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承諾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

關於屬若干個功能界別或選委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 32 至 35 及 37 條)

34. 條例草案建議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以反映若干個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組織名稱的改變，以及刪除已停止運作的組織。

35. 委員察悉，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5)(a)條的規定，與功能界別名稱相同的界別分組，其組成應與該功能界別相同。上文第 34 段所載有關就立法會功能界別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亦會適用於其名稱與對應的功能界別相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安排

(條例草案第 54 至 65 條)

36. 條例草案第 54 至 65 條修訂《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安排制訂條文。當局建議，在將於 2012 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會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採用中央點票安排。

37. 根據條例草案第 61 條，新增訂的第 77B 條訂明，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並非為任何地方選區舉行補選的投票日，當局會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行補選的投票日適逢為任何地方選區補選的投票日，當局會就所有並無進行地方選區補選投票的點票站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

38.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解釋當局不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投票兼點票方案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

- (a) 根據過往的經驗，當局估計最少有 15% 的投票站因面積過於細小，不能放置兩套點票枱同步點算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過往的經驗顯示，當局難以覓得合適的場地取代此等投票站；

- (b) 即使投票站的面積足以放置兩套點票枱，同步點算兩類選票會令點票站工作人員感到混亂，而投票站主任亦難以有效監察兩類選票的點票情況。此問題在需要重點選票時將更為嚴重。同步點票安排會令投票站主任的工作更加複雜，亦會增加點票過程的風險；
- (c) 鑒於上述(a)及(b)項所述的困難，若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算工作只能在地方選區選票點算完畢後才能開始。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的選票數目龐大，故此不大可能在翌晨6時前完成接續進行的兩輪點票工作，包括綜合點票結果。由於許多點票站為學校或有關場地須於翌晨6時前交還予場地負責人，點票工作無可避免要改為在後備點票站繼續進行。將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由點票站轉移至後備點票站以完成點票或重點選票的工作，會延誤選舉結果的宣布，並會在運作和監察方面造成風險，因而極不理想；及
- (d) 在過往的選舉中，投票站兼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甚長，此問題一直備受關注。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無可避免會延長投票站兼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令招聘有關人員的問題進一步惡化。倘若按投票兼點票安排採用一更制，由於投票站工作人員須由投票階段工作至點票階段，對他們來說將會過於苛刻。因此，當局可能要就此實行兩更制。此情況意味當局將需增加約550隊工作人員(估計合共超過6 000人)。要聘請足夠的投票站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將會是難以解決的問題。

39. 委員關注到，若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中央點票安排，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他們指出，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大量選票，擬議安排會令選民把地方選區選票錯誤投進收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投票箱的風險增加(反之亦然)，以致對點票過程造成延誤。

4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點票安排，以盡量減少對點票工作造成延誤，例如當大點票站有超過一個投票箱時，在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送抵大點票站前，可先在大點票站展開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工作。

4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75(4A)條，在立法會選舉中，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大點票站進行點票之前，將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與從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送交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就區議會選舉而言，《選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76條亦訂有類似的條文。採取上述做法，可能會因為需要等候選票從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送抵大點票站而導致點票程序延遲展開。

42. 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透過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上述規例的相關條文，以訂明大點票站內最少有一個投票箱的選票須與小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混和，其餘投票箱內的選票因而可在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送抵前開始點算。然而，如大點票站只有一個投票箱載有選票，則須在進行點票前混和選票。

4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個別投票站在展開原站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時，無須事先確定或核實在中央點票站被發現誤投於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就此，即使投進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當局就該地方選區發出的選票數目並不脛合，投票站主任仍可展開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工作。如在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內找到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該等選票會被送交中央點票站的相關地方選區選舉主任。該等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工作會在選舉主任監督下在中央點票站進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措施可簡化選票分類及點算過程，使選舉結果能盡早公布。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1條)

4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3)條動議修正案，以訂明條例草案第3、6(第6分部除外)、7及8部將於2012年6月1日起實施，而其餘部分則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45.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解釋當局為何建議作出上述安排。政府當局建議，由於選舉事務處需要時間設計和建立第3部所訂的擬議中央

平台，條例草案第3部應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訂定第6、7及8部旨在就2012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進行籌備工作，以及改善選舉程序，令各個選舉的選舉程序一致。由於這些修訂大部分關乎立法會選舉，包括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當局建議條例草案這些部分應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使擬議安排可在2012年9月舉行的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落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6(2)(a)條，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因此，由2012年6月1日起不會就第四屆的立法會進行任何補選。

其他事宜

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號碼安排

4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動議一項修正案修訂《2011年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以訂明當局須按抽籤結果就每份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上的候選人名單編配一個3位數字的號碼，以及把該號碼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名單之處。由於預期大部分地方選區選民將會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採用相同的號碼排序(即由1開始，接着是2, 3, 4等)，可能會令選民投票時感到混亂。作出上述修訂，是為免亦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的地方選區選民投票時出現誤會。

就選民登記冊的格式建議的修改

47. 為方便公眾查核與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政府當局擬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修訂《選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13及20條，以賦權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一份選民登記冊增設文本，而該登記冊的格式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作出有關修訂後，選民登記冊除可根據原有格式按選民姓名排列外，亦可按選民的主要登記住址排列選民的姓名。

48. 大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提供按選民主要登記住址排列選民姓名的選民登記冊，可方便選民查核任何不尋常登記。然而，梁劉柔芬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她關注到，有關建議或會侵犯個人私隱，因為部分選民或許不希望向其他人披露他們與甚麼人共同

居住。

4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建議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由於此項建議只涉及新的排序方式，並不涉及額外公開選民的個人資料，故可屬於"選舉有關用途"的定義範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此項建議並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有關使用(包括公開或移轉)個人資料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

海外政府代理機構或辦事處的投票安排

50. 透過《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在《立法會條例》增訂的第31(3)及(4)條，取消該等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特權和豁免的領館或《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所界定的國際組織登記為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資格。

51.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條例》第31(3)及(4)條沒有取消該等代表某政府或行政當局，但在香港法例中不享有特權或豁免，亦不獲給予國際組織地位的辦事處或代理機構的登記資格。有關的例子包括在本港代表外國一個城市的辦事處。

52. 為與上文第51段所述的政策貫徹一致，政府當局擬動議一項修正案修訂《立法會條例》，以訂明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如其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其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該團體是非牟利的)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3. 除了上文第42、44、46、47及52段詳述的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各項屬技術性質及有關用語方面的修正案。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54. 如政府當局動議各項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55. 關於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不遵守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罪行規管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選舉的事宜，政府當局已承諾會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請參閱上文第33段)。

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宜

56. 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有關檢討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選舉的事宜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請參閱上文第32段)。

徵詢意見

57.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9日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至2012年3月2日)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合共：16位議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2年3月2日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

1.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2. 香港選舉研究學會

《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在“第 3、6”之後加入“(第 6 分部除外)”。

3(2) 刪去建議的第 27(1B)(a)條而代以 —

“(a) 有關選舉廣告是符合第(1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3(4) 刪去建議的第 27(2B)(a)條而代以 —

“(a) 有關選舉廣告是符合第(2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31 刪去“35”而代以“35A”。

新條文 加入 —

“33A. 修訂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在第 31(4)條之後 —

加入

“(5)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6) 就第(5)款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

35(1) 刪去“Limited”而代以“Limited.”。

35(2) 刪去“Limited”而代以“Limited.”。

35(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ssociation”而代以“Association.”。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35A. 修訂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B，第 3 部，第 50 項 —

廢除

“新界區體育協會”

代以

“新界區體育總會”。”。

38 刪去“2 及 3”而代以“1A 至 6”。

第 6 部 加入 —

**“第 1A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38A.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在第 13(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38B. 修訂第 2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在第 20(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45 在建議的第 74AB(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ssisting”而代以“Assistant”。

新條文 加入 —

“45A.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1) 第 75(4A)條 —

廢除

“之前”

代以

“時”。

(2) 第 75(4A)條 —

廢除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

代以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

(3) 第 75(4A)(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may be appropriate,”

代以

“as may be appropriate.”。

(4) 第 75(4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

新條文 加入 —

“51A. 修訂第 76 條(點票)

(1) 第 76(2)條 —

廢除

“之前”

代以

“時”。

(2) 第 76(2)條 —

廢除

“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

代以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

(3) 第 76(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may be appropriate,”

代以

“as may be appropriate.”。

- (4) 第 7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第 6 部 加入 —

第 4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的修訂

52A. 修訂第 22 條(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在第 22(5)條之後 —

加入

“(5A) 為施行第(4)及(5)款，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 (2) 第 22(6)條，在“(5)”之後—

加入

“或(5A)”。

52B. 修訂第 30 條(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 (1) 在第 30(5)條之後 —

加入

“(5A) 為施行第(4)及(5)款，主任可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2) 第 30(6)條，在“(5)”之後—

加入

“或(5A)”。

第 5 分部 —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52C. 修訂第 37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37(2)(b)(i)條，在“已登記”之前 —

加入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而言，”。

第 6 分部 — 對《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52D. 修訂第 24 條(修訂第 21 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第 24(1)條，新的第 21(4A)(b)條 —

廢除

“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緊隨該字母”

代以

“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及緊隨該代號”。

- (2) 在第 24(2)條之後 —

加入

“(3) 第 21(5)(b)條 —

廢除

“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字母的號碼；”

代以

“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及根據第 49(8A)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代號的號碼；”。

52E. 修訂第 33 條(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 (1) 第 33(3)條，新的第 49(6A)條 —

廢除

“冠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

代以

“3 位數字”。

(2) 第 33(3)條，新的第 49(6A)條 —

廢除

“字母及”。

(3) 第 33 條 —

廢除第(5)及(6)款

代以

“(5) 第 49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每個普通功能界別編配一個或多個英文字母，作為該功能界別的代號。

(8A) 每名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根據第(8)款編配的代號的號碼。該代號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52F. 修訂第 42 條(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第 4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附表 3，在表格 2 之後 —

加入

“表格 2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補選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代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e)</td> </tr> </table>	#(代號)	#(code)
#(代號)				
#(code)				
<p>只可投票選一名單 VOTE FOR ONE LIST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名單內的圓圈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p>				
<p>*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persons *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p>		<p>④ XXX</p>		
<p>▲▲ (候選人提名公函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按候選人名單上的排名次序) ▲▲ (Names of candidates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in order of priority)</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s of Candidates</p>			
<p>④ XXX</p>				
<p>④ XXX</p>				

-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適當資料。
- @ 每份候選人名單將獲編配一個 3 位數字的號碼。
- + 如第 49(13)(b)條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地址，則須包括該地址。
-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e”，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